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和 76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5 月 3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5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76 的文件分发并将之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莱文特·埃莱尔(签名)

14-54796 (C) 130614 130614



请回收



2014 年 5 月 3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如下日期的一系列信函：2013 年 10 月 17 日(A/68/537-S/2013/622)、2013 年 10 月 29 日(A/68/555-S/2013/634)、2013 年 11 月 12 日(A/68/593-S/2013/662)、2013 年 12 月 5 日(A/68/644-S/2013/720)以及 2014 年 2 月 13 日(A/68/759)，其中指控在东地中海的其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方面希族塞人一方所谓的“主权权利”受到侵犯。在这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事实和土族塞人方面对这一问题的考虑。

首先我愿重申，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权利来代表土族塞人或整个塞浦路斯岛或以其名义采取行动。这一情况除其他外也适用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同该区域国家签署的双边协定，特别是那些与主权有关的协定，诸如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划定海洋管辖区以及在东地中海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

希族塞人方面在该问题得到全面解决以前开展的上述单方面活动预先判定并侵犯了土族塞人的基本的固有权利和利益，他们是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平等共同缔造伙伴，因此对该岛的自然资源和塞浦路斯的海洋地区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发言权。包括目前进程在内的历次谈判中还有一项既定理解，即同划定塞浦路斯岛海洋管辖区界限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该岛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决定，将留给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在政治平等基础上分享权力的新伙伴关系政府酌情处理。在此回顾，我们已通过反复交涉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试图通过划定海洋管辖区的界限以及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等单方面行为，在东地中海造成一个既成事实。众所周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早就在 2003 年同埃及、在 2007 年同黎巴嫩及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同以色列签署了海上划界协定，土族塞人方面就此在联合国提出了反对。

希族塞人的挑衅活动继续有增无减，我们别无其他选择，只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土族塞人对该岛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在这方面，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签署了一项《大陆架划界协定》。此外，针对希族塞人的单方面措施，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于 2011 年向土耳其石油公司发放了许可证。土耳其石油公司的研究船 Barbaros Hayrettin Paşa 号依据这些许可证在这些地区开展研究活动。

在《大陆架划界协定》签署后，土族塞人方面强调指出，《协定》是一项预防性措施，旨在劝说希族塞人方面放弃它为了造成一种既成事实而走上的危险道路。

该《协定》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获得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议会的批准，根据国际法和公平原则划定了土耳其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在东地中海大陆架的有关部分的界限。必须强调，该《协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土族塞人对该岛整个大陆架的合法、平等和固有权利。《协定》中还明确指出，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将继续促进寻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我谨再次强调，我们作为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和平对话与谈判解决面前的所有问题。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清楚地表明我们解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制造的油气方面的争端。

作为土族塞人一方，我们准备并愿意与希族塞人方面在公正和公平分配的原则基础上合作勘探和开发该岛的自然资源。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彼此接受的安排带来的收益将有利于该岛双方的经济，同时将大大有助于成为我们首要目标的全面解决方案的筹措资金。为此，土族塞人方面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提出一项提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提交了其订正文本。然而，希族塞人方面没有回应这一仍然有效并摆在桌面上的提案，而是选择继续单方面勘探和钻探该岛资源的活动。如果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积极响应我们的建设性提案，那么，一直在加剧本区域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问题将以友好和互利性方式得到解决，这将有助于在本区域建立合作而不是对抗的气氛。

在你的斡旋下恢复了关于达成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的谈判，在该岛因此出现一种积极的气氛的时刻，双方在油气资源问题上的合作，无疑将大大有助于目前的进程。我们作为土族塞人一方，决心继续采取建设性的立场，致力于完成目前的谈判进程，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我真诚相信，如果希族塞人方面决定本着同样的精神投桃报李，而不开展与这一目标不相符的活动，塞浦路斯问题的最终解决伸手可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76 的文件分发并将之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